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鑫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本人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24 年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共计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等，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共计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本人在年报工作中主动向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审核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监督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等职能。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发生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积极沟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控制日常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

健全提出合理建议。

本人就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相关事项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全面听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问题及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等相关事项，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在行业技术领域的特长和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七、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鑫春

2025 年 3 月 27 日